

资产转让合同

合同签订地：甘肃省崇信县新窑镇

转让方：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甘肃省崇信县新窑镇

法定代表人：朱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其持有的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支架及配套设备物资（以下简称“资产”或“该资产”）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整体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乙方参加公开挂牌并最终受让该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资产概述

1.1、资产地点：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资产范围：

甲方依法转让的机电设备资产为：

综采支架 104 架，工作面运输机、采煤机、转载机、破碎机各 1 台（详细见附件），以实际现状为准。

1.3 租赁情况：不存在。

第二条 资产转让价格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内将全部成交价款扣除已缴纳保证金后的尾款（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_____）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

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3.2、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大写： ）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大写： ）转为部分成交价款；

3.3、甲乙双方若完成资产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可凭变更后的资产移交证明，书面提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转让价款和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开具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3.4、甲乙双方如因故无法按约履行合同，须双方在达成书面一致后，共同书面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划转其结算账户内的保证金及资产转让价款。

第四条 相关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担

4.1、乙方缴纳成交款和交易服务费全部价款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交易凭证。甲乙双方根据开具的交易凭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书面确认移交清单，乙方不得拒绝书面确认移交清单，否则乙方承担本合同无法履约或无法充分履约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7.1 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执行。

4.2、双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自标的物交付日起，与标的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资产移交及风险转移

5.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物权属没有争议，不存在限制标的物转让的法定情形，不存在第三人对标的物权属主张合法权利的情形。如果因为甲方对所转让的标的物不享有所有权的原因，发生任何对于标的物权属提出的异议、主张、诉讼等一切形式的要求，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与经济责任。

5.2、本合同生效前，标的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生效后，标的物的风险随之转移，标的物如果发生毁损、短缺、灭失等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

6.1、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无合同约定或者法定的理由，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100万元作为违约金（6.3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6.2、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该资产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100万违约金（6.3条约定的情况除外），乙方所缴纳的 万元交易保证金扣除其应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金额冲抵违约金，不足金额乙方应向甲方补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若因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法与乙方办理本资产移交手续，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4、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下列事项，并承诺无条件执行：

（1）乙方接受甲方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资产转让意向受让方时公告所要求的所有条件。

（2）乙方已对上述转让标的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且已认真考虑了标的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3）必须自行负责有关标的物的拉运工作，拉运费用由乙方承担。期间，吊装工作由甲方负责，吊装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相关权利义务的承继

7.1、本合同签署后，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并保证本合同双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与承诺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充分履行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2、乙方按甲方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后，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该资产的移交工作。

提供合
作他开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8.3、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以中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单位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在本合同中已有明确。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合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0.1、甲乙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全部交易规则。

10.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任何一方诉至人民法院的，均不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作为被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可将所涉的存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在扣除应当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存入人民法院的账户或者在银行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本合同生效后，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变化，甲乙双方的上述承诺和保证不可撤销，也不会发生任何改变，双方此款的约定永久生效。

10.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直接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必须经本协议双方作成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11.2、转让标的以实际状况为准，不排除转让标的有甲方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已告知的瑕疵），乙方自愿按照转让标的的实际状况接受移交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生效条款

12.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报集团公司一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附件：可移交财产清单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08年 7 月 6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